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悦智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董事罗志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截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转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并视银行要求，由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和/或罗胤豪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

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向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喜悦智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